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D029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园林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树木病虫害防治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FCG2017D0293 代理编号：YLGLJ20174009-A

三、采购项目的服务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1	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	1	项	1. 机场路、桂磨路、万福路、西二环棕榈科乔木 2310 株； 2. 桂磨路、机场路、万福路、东二环、西二环草坪及地被 1257630 平方米； 3. 滨江南路、叠彩滨江北路、漓江路、机场路、中山路（北辰路-原迎宾收费站）、施家园路、穿山东路、环城北一路、七星路、会仙路、龙隐路、东二环路等香樟、秋枫、银杏栎树等乔木 10929 株。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guilin.cn>) 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7年12月13日上午8时00分至2017年12月20日下午17:30分止

八、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7年12月13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7年12月20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uilin.cn>) 完成网上报名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谈判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guilin.cn>) 打印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保证金（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携带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一、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十二、电子谈判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广西云龙招标网）。

十四、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园林局
地址：桂林市西山路南一里 6 号
联系人及电话：阳际珍 0773-2892127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
项目联系人：李贞、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D0293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15.1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贰仟伍佰元整（¥2500.00）（须足额交纳） 。 15.2 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3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9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D029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0	16.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8.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携带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 ，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专家 <u>2</u> 人。
13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 <u>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u> 。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4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5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6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
18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29.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支付）。
21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D0293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桂林市本级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社工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

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6) 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包含防治期、技术服务保障方案（含拟投入本项目的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喷农药车等工作车辆及机具、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架构配备方案）、防治措施方案等】（**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计划、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及措施等）（**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2016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2013年以来具有道路病虫害防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树木病虫害防治范围内的所有服务价款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5. 保证金

15.1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须足额交纳）。**

15.2 保证金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3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并由谈判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文件无效。

15.5 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

1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8）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D029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携带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8.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9.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1.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1.8 最后报价

21.8.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8.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保证金有效期、防治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9)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10) 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 (7) 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开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

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3500 元的，按 3500 元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树木病虫害防治具体要求

（一）防治范围：对桂林市园林局管护相关主次干道道路树木病虫害提供1年的防治服务。供应商须对桂林市园林局管辖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及桂林市园林系统养护路段管护范围内的树木发生的病虫害进行全面有效彻底灭治处理。具体路段详见附件1“桂林市园林局2017年树木病虫害防治明细表”。

（二）防治措施：

1. 防治要求及具体防治手段详见附件1：“桂林市园林局2017年树木病虫害防治明细表”。
2. 供应商须制定年度树木病虫害防治计划，对防治范围内的树木按照明细表要求进行防治，须提前与市园林局管护单位进行联系，防治过程须有市园林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全程现场监督，供应商须做好树木病虫害防治施工作业单和防治台账记录（包括现场照片、虫害情况描述、受损及防治植物数量、防治时间、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评估等内容），施工作业单需由市园林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除例行检查防治外，供应商须对新发现的虫患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市园林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日常管护中发现的虫患，以及市政热线、市民投诉、新闻媒体等其他渠道发现是虫患，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有效防治，防治过程须有市园林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全程现场监督，供应商须做好防治施工作业单和台账记录（包括现场照片、虫害情况描述、受损及防治植物数量、防治时间、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评估等内容）并把施工作业单由市园林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供应商须每月至少一次对树木病虫害防治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对于之前防治过的植物进行跟踪回访，没有完全灭杀的须进行后续灭杀处理，杜绝虫患复发，确保防治效果；供应商须做好树木病虫害防治效果及回访台账记录（包括受虫患威胁植物防治前照片、防治后本次回访照片、防治时间、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评估等内容）并把施工作业单由市园林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作为申请进度款的依据。根据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2018年）检查考评表，每年进度款按照各路段每月平均分作为拨付款依据。考评分 ≥ 90 分的，全款拨付； $60 \leq$ 考评分 < 90 分的按照相对应分数的百分比拨付；考评分 < 60 分的，停止拨付合同进度款并终止合同。每次评分按照合理、公正、公平的原则，如有异议，乙方可提出申辩，并请第三方做出评判，因责任致使评分不公，甲方须全额支付进度款，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总服务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5. 供应商必须承诺不定期接受采购人对灭治树木病虫害效果的检查和验收，并作好书面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名备案。
6.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防治期内，防治树木因相关病虫害而倒树、并且倒树内仍有虫害活动的，供应商须承担倒树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
7. 供应商必须承诺所用药剂应高效、环保、安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8. 定期回访：成交供应商在防治期内提供无偿的定期回访。防治期第一季度起至第四季度，每个季度第三个月复查一次，至防治期结束。

（三）技术服务保障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需提供的服务保障有：

（1）项目技术人员：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树木病虫害防治项目负责人 ≥ 1 人，具有植物保护专业或相应专业系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 ≥ 2 人，具有园林绿化工证初级及以上人员 ≥ 2 人【**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技术人员近三个月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2）应急机制：有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管理机构，能在有病虫害突发情况时一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专业服务（若迟到次数 ≥ 3 次，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作业车辆及机具：供应商必须具备喷农药车等作业车辆（不能为私人小轿车）及修枝剪、白蚁喷粉器、喷药机、探测器等，不得租借【**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具备以上作业车辆及机具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作业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及机具购买凭证等**】】。

三、其他要求

1. 防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防治期内如出现本服务项目中的树木病虫害，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无偿进行灭治。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点详见附件：桂林市园林局2017年树木病虫害防治明细表。

3. 供应商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谈判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制定评分考核制度，采购人根据评分考核制度对成交供应商防治服务进行定期检查，并根据实际考核标准支付服务费；若出现评分考核不合格的，则供应商在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必须整改到位，如整改后再次评分考核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同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5.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包含防治期、技术服务保障方案（含拟投入本项目的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喷农药车等工作车辆及机具、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架构配备方案）、防治措施方案等】，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计划、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及措施等），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实施半年评估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结项评估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无息）。

8.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附件 1:

桂林市园林局 2017 年树木病虫害防治明细表

防治路段	防治内容	防治虫害	防治要求
机场路、桂磨路、万福路、西二环	棕榈科乔木 2310 株	红棕象甲、 椰心叶甲	<p>红棕象甲（椰心叶甲）防治</p> <p>1. 红棕象甲，又名锈色棕象，属鞘翅目象甲科，是一种约在 2011 年传入桂林的外来高危性检疫害虫，严重危害海枣、椰子、华棕等棕榈科植物。以幼虫蛀食茎干内部及生长点取食柔软组织，造成隧道，导致受害组织坏死腐烂，由于红棕象甲多在茎干内部为害，很难发现被危害，如果没有防治好，当发现有心叶下垂或叶柄枯死时，已经被危害很严重了。</p> <p>2. 在 3-15 年的幼树很易受红棕象甲为害，侵害幼树时，通常都是通过幼树树干的受伤部位或裂缝侵入，还可以从位于地表的根部侵入树体。后者，受害的植株表面看上去完好无损，但树杆内部组织则全部被破坏。被害树与健康树有明显差异。被害树通常具下列症状：移开枯死的叶柄，能看到红棕象甲入侵的孔洞，孔洞有红褐色粘稠液体渗出，还有红棕象甲取食后排出的纤维。被害树的叶子减少，被害叶的基部枯死，倒披下来；近蛀入孔区域的叶子发生干枯；如果红棕象甲从树冠部侵入，心叶将全部枯死，这种危害最大，因为生长点很快就会坏死。应该及早对上述为害状作出判断，并进行防治，否则植株生长点将受害坏死。另外，还有一种危害状就是幼虫在树体内的咀嚼声很容易听到，这也是树体受到侵害的确证。</p> <p>3. 红棕象甲危害的隐蔽性和危害过后被危害植株易被病菌感染导致树芯腐烂的特点，化学防治时，用具有内吸性传导性和渗透性强的杀虫剂和杀菌剂灌芯、灌根。因为红棕象甲繁殖能力强，世代重叠明显，为避免对药物产生抗药性，每次轮换用不同的化学药剂防治，每年防治 3 次及以上（防治时间分别为每年 4 月中上旬、6 月中上旬、9 月中上旬）。</p> <p>4. 化学药剂防治要求</p> <p>（1）4 月中上旬：40%必治 800 倍+50%甲刻 800 倍+80%多菌灵 600 倍，同时兑水浇灌树芯和根部一次，树芯放缓释剂如甲刻符挂包，用量因树体大小增减。</p>

			<p>(2)6月中上旬:5%氟虫腈 1000 倍+奇功 3000 倍+75%百菌清 1000 倍,同时兑水浇灌树芯和根部一次。</p> <p>(3)9月中上旬:5.7%乐克 3000 倍+50%啉虫脒 3000 倍+50%英纳 500 倍,同时兑水浇灌树芯和根部一次。</p> <p>(4)根据树木的受害程度,可不时用各类杀虫剂种杀菌剂浇心。受害重的植株和死株及时清除并无害化处理,并对周边用毒死蜱或辛硫磷对土壤杀虫。</p> <p>(5)每年修枝后用伤口愈合剂涂抹叶柄的切口,可以有效阻挡成虫在伤口处产卵。</p> <p>(6)化学防治同时要求采用生物解决方案——红棕象甲诱捕器,通过散发一种有效的聚集素来吸引棕榈科植物的红棕象甲成虫。</p>
桂磨路、机场路、万福路、东二环、西二环	草坪及地被 1257630 平方米	红火蚁	<p>红火蚁防治</p> <p>1. 简介 红火蚁,是火蚁的一种。它是一种农业及医学害虫。并于 2001 年及 2002 年透过货柜及草皮从美国蔓延至澳大利亚、台湾、中国广东省,约在 2009 年左右通过苗木和草皮蔓延至桂林。一旦被红火蚁咬,就会引起毒性反应,轻者皮肤瘙痒起泡,重者则会有严重过敏反应,比如呼吸困难甚至休克。</p> <p>2. 防治方法</p> <p>(1) 饵剂的施用: 选择红火蚁活动觅食较多的地点大面积点状投放,也可用于单个蚁巢处理,投放量是每 1 平方米 15—20 克,一般在距蚁巢 0.1—0.5 米处作点状或撒施投放,尽量在土温 20—30 度,工蚁出来觅食时使用,第一次投放后,间隔 4—5 周再投饵剂一次。</p> <p>(2) 药剂处理蚁巢 毒死蜱 100 倍加功夫或灭扫利 100 倍混合后,每个蚁巢须再灌 5—10 公斤药水。</p> <p>3. 防治注意事项:</p> <p>(1) 撒诱饵前,不要破坏蚁丘和扰动蚁巢,防止红火蚁搬家、扩散。</p> <p>(2) 不将饵剂混合其他物质。</p> <p>(3) 不要在下雨天施药,桂林在 7-9 月施药最佳。应施用于干燥的地面,尽量避免阳光直射。</p> <p>(4) 在施药区要求插上明显的警示牌,卫生灭</p>

			虫等，避免造成人、畜中毒或其他意外。
滨江南路、 叠彩滨江北 路、漓江路、 机场路、中 山路（北辰 路-原迎宾 收费站）、施 家园路、穿 山东路、环 城北一路、 七星路、会 仙路、龙隐 路、东二环 路等	香樟、秋枫、 银杏栎树等 乔木 10929 株	透翅蛾、天牛（钻心 虫）、木蠹蛾	<p>虫等，避免造成人、畜中毒或其他意外。</p> <p>一、透翅蛾</p> <p>1、习性：1年一代或二代（暖冬），以幼虫在枝干虫道内越冬，幼虫4—9月长时间危害植株。成虫白天活动，啃食韧皮部，严重时整棵树主干的韧皮部被完全取食掉，造成树木死亡或失去观赏价值。被害后，可见侵入孔处排出虫粪和木屑，严重的可见树皮开裂或脱落。10月中上旬化蛹，羽化后蛹壳留在树皮上。</p> <p>2、透翅蛾防治方案：</p> <p>（1）化学防治：每年4月中至5月上旬用5%氟虫腈+奇功+40%乐果乳油喷树干防杀幼虫、8月中下旬50%必治+BT+透翠喷树干防杀幼虫。4—8月防杀幼虫的同时用树杀虫剂吊注的方式，把药吊注入树体内循环，防杀幼虫。被少量危害时，在患处1—2厘米范围内用5%氟虫腈+透翠+40%必治乳油涂一环状带，以毒杀幼虫。</p> <p>二、天牛（钻心虫）</p> <p>在桂林主要危害樟树、白果、柳树、海桐球、红叶石楠球、红枫、栎树等。</p> <p>1. 习性：1年1代，5、6月出现成虫，能做短距离飞行，啃食叶片或嫩皮补充营养，成虫羽化后在5-9mm枝上或老树皮裂缝中产卵。幼虫孵化后在皮层及木质部群栖蛀道，虫粪不向外排出，外部难于发现。孵化后10-15天蛀入木质部。危害健康树木，中老龄树或长势差的受害重，林缘木、孤立木、粗树皮木危害重。</p> <p>2. 天牛防治方案：</p> <p>（1）成虫羽化时利用假死性人工捕杀，产卵后以锤击卵或幼龄幼虫，钩杀幼虫（量少时）</p> <p>（2）剪除被害枝梢，防止蛀入大枝和干部，及早发现并清除零星被害树木及或枝条并及时烧掉。</p> <p>（3）化学防治：</p> <p>a：每年5月中到6月上旬用内吸性农药加灭扫利喷树干、枝叶防杀成虫及未深蛀幼虫，7月上旬视虫害发生情况可补施一次。</p> <p>b：7、8月份在去年危害严重的树木和有新虫粪排出的植株用吊注的方式将树体杀虫剂注入树体内循环，毒杀幼虫。</p> <p>c：人工用钢丝钩除幼虫。</p> <p>d：在虫孔清除虫粪后注入或塞入有薰蒸作用</p>

			<p>的药剂，再封闭虫孔。</p> <p>三、木蠹蛾</p> <p>在桂林主要危害银杏树、天竺桂、白蜡，紫荆，樟树、桂花树、榕树等。</p> <p>1. 习性：二年一代，以幼虫在树干（第一年）和土中（次年，幼虫老熟后入土）。6月出现成虫，有趋光性，产卵于4cm以上粗枝树皮粗糙处。幼虫孵化后蛀入韧皮部和木质部，形成广阔连通坑道。</p> <p>2. 木蠹蛾防治方法：</p> <p>（1）钩杀或薰杀或用树体杀虫剂防治方法与天牛所用方法相同。</p> <p>（2）在7—9月用有胃毒和触杀能力的农药喷湿虫粪和虫孔周边，但不能冲掉虫粪，可毒杀幼虫。</p>
--	--	--	--

附件 2

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2018 年）检查考评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 (章)	桂林市园林局			施工单位 (章)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扣分内容	扣分	施工单位签认	业主单位签认
白蚁防治计划及实施情况	按合同要求制定当月树木病虫害防治计划。	无计划扣 10 分				
	按合同制定的树木病虫害防治计划执行。	未按计划执行防治，扣 20 分（有作证材料）				
	按合同制定的树木病虫害防治计划，每月至少进行一次虫害追踪及评估报告。	无追踪或评估报告，扣 10 分				
	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范围内，目视无明显植物受害现象或害虫活动现象。发现后通知施工单位处置，24 小时内处置完成，15 天后看效果。	每发现一处后通知施工单位，要求 24 小时内处置，15 天后效果不佳或仍有虫害活动迹象的，一次扣 10 分，（累计扣分不封顶）				
	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范围内，因虫害造成倒树的，且树内仍有虫害活动的。	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总分（累计扣分不封顶）				
服务态度	接到应急防治电话或局属道路绿化管护单位电话后，按合同约定时间（1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白蚁防治。	每超过约定时间（1 小时）一次的，扣 5 分；3 次及以上终止合同。				
投诉处理	因消杀树木病虫害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	被媒体曝光一次扣 10 分；接到市民电话投诉的，经双方现场核实，一次扣 2 分（累计扣分不封顶）				
小 计（总分 100 分-扣分）						

备注：根据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2018 年）检查考评表，每年进度款按照各路段每月平均分作为拨付款依据。考评分 ≥ 90 分的，全款拨付； $60 \leq$ 考评分 < 90 分的按照相对应分数的百分比拨付；考评分 < 60 分的，停止拨付合同进度款并终止合同。每次评分按照合理、公正、公平的原则，如有异议，乙方可提出申辩，并请第三方做出评判，因责任致使评分不公，甲方须全额支付进度款，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总服务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1）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产品的评审报价=该产品的最后报价×（1-6%）；

（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D0293

甲方：桂林市园林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防治期限	数量	单位	成交报价
1	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	项	

说明：竞争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方（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2. 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出和接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以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3.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国务院《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46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合同。

第三条 防治内容

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方案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 防治范围：对桂林市园林局管护相关主次干道道路树木病虫害提供1年的防治服务。供应商须对桂林市园林局管辖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及桂林市园林系统养护路段管护范围内的树木发生的病虫害进行全面有效彻底灭治处理。具体路段详见附件《**桂林市园林局2017年树木病虫害防治明细表**》。

3. 防治措施：防治要求及具体防治手段详见附件：桂林市园林局2017年树木病虫害防治明细表（以下简称“防治明细表”）。

第四条 防治标准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树木病虫害防治工作。

2. 乙方提供的消杀设施及药剂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防治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必须按时完成（树木病虫害防治内容及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1 乙方须制定年度树木病虫害防治计划，对防治范围内的树木按照明细表要求进行防治，须提前与市园林局管护单位进行联系，防治过程须有市园林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全程现场监督，乙方须做好树木病虫害防治施工作业单和防治台账记录（包括现场照片、虫害情况描述、受损及防治植物数量、防治时间、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评估等内容），施工作业单需由市园林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2 除例行检查防治外，乙方须对新发现的虫患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市园林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日常管护中发现的虫患，以及市政热线、市民投诉、新闻媒体等其他渠道发现是虫患，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有效防治，防治过程须有市园林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全程现场监督，乙方须做好防治施工作业单和台账记录（包括现场照片、虫害情况描述、受损及防治植物数量、防治时间、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评估等内容）并把施工作业单由市园林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3 乙方须每月至少一次对树木病虫害防治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对于之前防治过的植物进行跟踪回访，没有完全灭杀的须进行后续灭杀处理，杜绝虫患复发，确保防治效果；乙方须做好树木病虫害防治效果及回访台账记录（包括受虫患威胁植物防治前照片、防治后本次回访照片、防治时间、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评估等内容）并把施工作业单由市园林局管护单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作为申请进度款的依据。根据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2018年）检查考评表，每年进度款按照各路段每月平均分作为拨付款依据。考评分 ≥ 90 分的，全款拨付； $60 \leq$ 考评分 < 90 分的按照相对应分数的百分比拨付；考评分 < 60 分的，停止拨付合同进度款并终止合同。每次评分按照合理、公正、公平的原则，如有异议，乙方可提出申辩，并请第三方做出评判，因责任致使评分不公，甲方须全额支付进度款，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总服务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2.4 乙方必须承诺不定期接受甲方对灭治树木病虫害效果的检查和验收，并作好书面记录，由双方代表签名备案。

2.5 乙方必须承诺在防治期内，防治树木因相关病虫害而倒树、并且倒树内仍有虫害活动的，乙方须承担倒树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

2.6 定期回访：成交乙方在防治期内提供无偿的定期回访。防治期第一季度起至第四季度，每个季度第三个月复查一次，至防治期结束。

2.7 乙方必须承诺所用药剂应高效、环保、安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补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重新整体防治：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8 如在防治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项目实施半年评估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结项评估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30%（无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的，按违约处理，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乙方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协商后谈判报价表及协商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树木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FCG2017D0293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6. 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除外）

6. 供应商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供应商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或为自然人的除外）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 式）

致：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包含防治期、技术服务保障方案（含拟投入本项目的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喷农药车等工作车辆及机具、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架构配备方案）、防治措施方案等】（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计划、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及措施等）（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包含防治期、技术服务保障方案（含拟投入本项目的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喷农药车等工作车辆及机具、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架构配备方案）、防治措施方案等】（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项目组织计划、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及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 2013 年以来具有道路病虫害防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 2013 年以来具有道路病虫害防治项目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